

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資源共享作業流程

1. 本府所屬機關自辦性別主流化課程，為響應本縣資源共享，發揮綜效，主動於活動日前一個月提出資源共享申請書（如附件）。
2. 該課程性質符合性別主流化內容，並經本府人事處審核通過列入資源共享課程。
3. 本處單一窗口協助工作如下：
 - （1）協助派訓公文。
 - （2）場地及停車證（視申請單位之需求）。
 - （3）eHR 線上開課、調查表以及下載學習時數資料予申辦機關登錄學習時數。
4. 課程結束，申辦機關將執行成果列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情形報告表及彙整表中，將由人事處列計平時考核參據。